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兰溪市坚强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兰溪市柏社乡洪塘里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度兰溪市柏社乡洪塘里村森林质量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溪市坚强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溪市坚强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